

##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轉系審查標準

111 年 01 月 0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學院別	花師教育學院	
班別	學士班	碩士班
審查標準	<p>一、本系為師培系所，員額管制依教育部提供員額為準，招收之轉系學生不具師培生身份。</p> <p>二、書面資料（包括含本學期之歷年成績單、自傳、學習反思、轉系動機、讀書計畫等有利審查之資料）。</p> <p>三、遇特殊狀況得視情況由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進行面試。</p>	<p>一、轉所（班）學生申請資格：在原就讀碩士班之歷年成績 GPA 達 B（3.0）以上。</p> <p>二、本班審查轉所（班）學生以資料審查為主，且由系務會議審查之。錄取標準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歷年成績：50%</li> <li>2. 書面審查資料：50%（包括：自傳、讀書計畫、學習及研究成果及轉班緣由）</li> </ol> <p>三、轉入本班之名額依據學校規定，以不超過本班原招生名額之二成為限，轉班名額由系務會議決定之，並依據審查標準計算出之成績依序錄取。同分時依據下列各項成績之優先順序決定之：歷年成績、書面審查資料。</p>
附註		